

关于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3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：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orient-fund.com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28-58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文件。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6 日